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清潔隊儲訓隊員甄選 體能測驗說明及規則

- 一、測驗時間與地點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3 日 8 時起於臺中市立豐原體育場舉行。
- 二、測驗項目：60 公尺負重直線跑。(男生 15 公斤、女生 10 公斤)
- 三、測驗方法：應考人於起點線後方待命，聞「各就位」令，彎腰手掌放雙膝，聞槍聲令起，舉起沙包跑至 60 公尺處終點，應考人必須在本測驗分配之跑道進行，同時人、沙包需通過終點線始計成績，全程所耗費時間為應考人個人體能測驗成績，應考人測驗成績依體能測驗成績給分量表對照體能測驗得分。
- 四、測驗步驟：
 - (一) 應考人於指定測驗之時間報到，並於胸前別上號碼布。依准考證號碼於指定處排隊等候。
 - (二) 於預備區內自行原地作熱身運動。
 - (三) 由引導人員引導依序參加測驗。
 - (四) 應考人於排定之道次內完成全程之測驗。
 - (五) 測驗完畢請應考人協助將沙包放置指定位置。
- 五、測驗規則：
 - (一) 應考人未依排定之測驗時間辦理報到及測驗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補行測驗。
 - (二) 應考人應聽從引導人員之指揮引導。
 - (三) 應考人通過終點線時，人、沙包應同時過線始計成績，不得用腳踢或丟擲方式。
 - (四) 哨音未響自行跑者，扣體能測驗成績 2 分。
 - (五) 應考人跑出排定之道次，未影響其他道次之應考人時，其測驗成績仍予保留。
 - (六) 應考人偏離道次，以致影響其他應考人時，偏離道次之應考人體測成績扣 2 分。其受影響之應考人得向主試人員提出要求重測，重測於當日測驗結束後進行，並以二次所測成績擇優採用。
 - (七) 應考人若有爭議，應於該組測驗後立刻向主試人員提出申訴，經裁定後即為終判。
 - (八) 測驗成績以試務單位所架設之「終點成績判定系統」為準，倘判定系統故障時，則以人工碼錶計時之成績為準。